

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0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资源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2）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转报或不予转报的审核决定；依法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0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03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三）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04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征用、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报农业部审核；征用、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经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第三十九条 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向草原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支付安置补助费和补偿费，并向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转报或不予转报的审核决定；依法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05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同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基本草原超过十五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五公顷至十五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超过五公顷的或者临时占用非基本草原的，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草原前用地单位应当按所占面积和期限及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第四款：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3、《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8号公布）。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06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报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十公顷至七十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五公顷至不超过十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超过五公顷的，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8号公布）。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07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科、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科	1.《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第十九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应当配备相应的扑火设备，接受草原防火、扑火知识技术培训，并经省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08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七十六条 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十四条 主要农作物种子与草种子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草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的县（市、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3.《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09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七十六条 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农作物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草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的县（市、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3.《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10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市林业执法支队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98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1）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2）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26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3.《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县域内调运的，应当持有产地检疫合格证。省内调运的，调出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申请检疫。省外调入的，应当取得调入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并持有调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采集、出售、收购林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1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经营利用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1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甘肃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1990年10月31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经营利用国家和省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产品，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产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产品的，必须经市、州（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经营许可证核发营业执照；经营利用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必须经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经营许可证核发营业执照。没有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利用国家和省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13000	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科	1.《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六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十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5〕47号）。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珍贵树木的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14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造林绿化和荒漠化防治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三）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国家珍贵树木种子收购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15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和荒漠化防治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00MB1678016R3620164016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3.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木材及林区林木产品实行凭证运输。出省运输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核发。省内运输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核发。省内木材运输证，依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再次运输的凭上次木材运输证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0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0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03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第三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04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1999年9月25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在封山和封沙育林地、更新造林地和其他幼林地，进行砍柴、放牧、毁林开荒及其他毁林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处罚。 4.《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2009年9月25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05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	对擅自复耕、林粮间作、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06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07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08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1999年9月25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超过批准数量征占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逾期不交还的，按非法侵占林地处罚。 3.《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2009年9月25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征收、征用、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超过批准面积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09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地权属凭证，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10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1999年9月25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或损坏林业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3.《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2009年9月25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林权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林权证，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1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1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实施〈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1999年9月25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没收所伐林木，并以滥伐森林、林木进行处罚，滥伐林木的限额在下年度采伐限额中扣除。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13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以及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14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15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4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非法开垦草原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16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17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18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19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	对使用剧毒、高残留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农药，造成草原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20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使用剧毒、高残留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农药，造成草原污染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2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个羊单位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2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对无证采集、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或者未经审批收购、出售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23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无证采集、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或者未经审批收购、出售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草原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应当收回采集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24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签订；逾期仍不签订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25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26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并限期出栏；（一）超载10-30%，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十元；（二）超载31-50%，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二十元；（三）超载50%以上，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三十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对采集、加工、收购、销售发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27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采集、加工发菜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购和销售发菜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发菜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28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29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30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对违规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3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	对违规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3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33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34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35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36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37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38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銃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39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40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惩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4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	对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4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43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44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0年10月31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及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第三款 停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申请注销人工繁育许可证，并按规定妥善处理繁育的野生动物。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	对虚报、骗取甘肃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45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2010年9月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虚报、骗取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补偿费,可并处虚报、骗取数额同等金额的罚款;虚报、骗取金额低于500元的,最低罚款金额不低于500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46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47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48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49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根据2008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50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根据2008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5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根据2008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和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5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根据2008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53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根据2008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和工程建设等活动的；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的；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54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2.《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和工程建设等活动的；（二）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的；（三）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四）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55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2.《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六）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	对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的；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的；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56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罚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的； （二）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 （三）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 （四）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的； （五）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57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58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59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60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其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使用携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未按要求及时清除病虫木，造成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三）对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隐瞒、虚报，造成蔓延成灾的；（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除治任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6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对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对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对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6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五）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 第4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公布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63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64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65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66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67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68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69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	对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70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7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7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	对未取得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73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74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75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	对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76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 (增加)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77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78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200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保护区保护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一）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的，处以每平方米3元至30元的罚款；（二）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以3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三）擅自修建设施的，处以恢复原状所需实际费用1至3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79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200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非保护区的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湿地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 （二）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 （三）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 （四）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	对适龄公民不履行植树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80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6年3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适龄公民不履行植树义务的，由其责任单位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植或者补缴义务植树绿化费。逾期不补植或者不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处以应缴义务植树绿化费一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	对义务植树营造的林木、绿地，其所有者或者管护者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8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6年3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义务植树营造的林木、绿地，其所有者或者管护者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责令补植；不补植的，处以损失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不组织适龄公民履行植树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8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6年3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不组织适龄公民履行植树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通报批评，责令其补缴义务植树绿化费；逾期不缴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拒绝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的，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	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不执行森林公园发展规划、不履行森林公园管理职责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83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不执行森林公园发展规划、不履行森林公园管理职责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	对在森林公园内擅自采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猎杀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84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节轻微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森林公园内不得有下列行为：在森林公园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采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 （二）非法猎捕、猎杀野生动物； （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 （五）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 （六）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立、合并或者调整区界范围变更森林公园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85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甘肃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分立、合并或者调整区界范围、变更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	对在固定沙地(丘)、半固定沙地(丘)、沙化耕地和戈壁上放牧；焚烧秸秆、垃圾、林草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86w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武威市防沙治沙条例》（2018年10月13日武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固定沙地(丘)、半固定沙地(丘)、沙化耕地和戈壁上放牧的，按每只羊三十元，每头（匹）牛、马、驴、骆驼等牲畜一百元处罚；（二）焚烧秸秆、垃圾、林草植被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	对违反规定，从事公益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备案要求完成治理任务，或者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土地沙化加重、林木管护不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87w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武威市防沙治沙条例》（2018年10月13日武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公益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备案要求完成治理任务，或者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土地沙化加重、林木管护不当的，由项目所在地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治理，限期未整改或者治理不合格的，应当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	对违反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1678016R3620264088W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2年12月7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3. 《武威市防沙治沙条例》（2018年10月13日武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负责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11620600MB1678016R362036400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11620600MB1678016R362036400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执法支队	1、《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2.《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的统一要求，及时做好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工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及时除治的，应当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除治；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除治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组织代为除治，费用由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 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11620600MB1678016R362046400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规划财务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项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3.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办理征收相关手续。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 3. 确认征收标准，额度。 4. 出示执法证件和征收标准及征收法律法规文件。 5. 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 6. 开具征收票据。 7. 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 8. 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 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 4. 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11620600MB1678016R362046400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科、规划财务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因建设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向草原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支付安置补助费和补偿费，并向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3.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在草原上从事地质勘察、修路、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建设旅游点、实弹演习、影视拍摄等活动和行驶车辆，应当制定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并向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1. 办理征收相关手续。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 3. 确认征收标准，额度。 4. 出示执法证件和征收标准及征收法律法规文件。 5. 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 6. 开具征收票据。 7. 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 8. 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 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 4. 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	甘肃省绿化模范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600MB1678016R362086400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和荒漠化防治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 《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6年3月29日，甘肃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植树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五）检查验收义务植树完成情况，组织表彰奖励； 3. 《甘肃省绿化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2011年9月15日 甘政发〔2011〕108号）第二条 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绿委办”)、省人社厅和省林业厅负责绿化模范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承担绿化模范评选表彰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沟通协调、资格审核、检查验收及考核管理等相关工作。第四条：甘肃省绿化模范评选表彰设立“甘肃绿化模范城市”、“甘肃绿化模范县(市、区)”、“甘肃绿化模范单位”和“甘肃绿化奖章”等4个奖项。	1. 起始阶段责任：根据省上评选表彰方案，向社会公开绿化评选表彰活动的要求、条件和标准，逐级推荐上报候选模范城市、县（市、区）、单位及个人。 2. 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统一的条件、标准和办法，对各部门、单位推荐表彰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审核阶段责任：经市绿委办、人事、林业部门审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省绿委办审核后转省人民政府表彰。 5.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表彰决定文书、奖牌、荣誉证书等，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上报的； 2.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评比表彰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0	表彰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11620600MB1678016R362086400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省林业草原局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	对在防沙治沙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00MB1678016R3620864003W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和荒漠化防治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在防沙治沙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保护和改善生态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重奖。 2.《武威市防沙治沙条例》（2018年10月13日武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组织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一）承包沙化土地面积一千亩以上，治理效果显著的；（二）从事防沙治沙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三）从事防沙治沙工作十年以上，成效显著的；（四）其他在防沙治沙工作中做出贡献的。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市政府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	集体林权流转监管		行政监督	11620600MB1678016R362096400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和监督全市各地林权依法依规进行流转； 2、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防止非法强迫或者阻碍农民进行林权流转的； 3、对流转价格过低或者改变林地用途的进行纠正；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林权流转中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3、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流转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4、监督不及时给农民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5、非法强迫或者阻碍农民进行林权流转的； 6、流转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以流转为名炒买炒卖林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MB1678016R3621064001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规划财务科、森林资源管理科、造林绿化和荒漠化防治科、草原管理科、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科、果业办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94号） 2.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办发〔2019〕90号） 3. 《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2015年第三批下放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武政发〔2015〕291号）原本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的农林水利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下放调整为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实施。 4. 《甘肃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 市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市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县区政府投资项目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2000万元及以上的，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县区政府投资项目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2000万元以下的，由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市、县区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不论投资规模大小，由同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 2. 所有投资项目（除涉密项目外）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有关报建审批事项，实行“网上申报、平台赋码、一码通行、信息共享、并联办理”。发挥“一码”的作用，项目各阶段、各环节审批事项“见码即办”。 3. 由业务主办科室受理申请材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料审核，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推荐报送各相关部门；材料不符合规定或申请事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规划财务科配合业务主办科室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审核，申报和批复。	对林业草原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	国家自然遗产、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MB1678016R3621064002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立〈中国国家自然遗产、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预备名录〉工作的通知》（2005年4月20日建城[2005]56号）第二条 《预备名录》的申报和评审程序：（一）申报单位。预备名录申报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由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园林局）对拟申报项目组织初审，填写《国家自然遗产、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预备名录申报书》报建设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县区林草局的申报申请、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县区申报确认事项，转报市住建部门。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予以认定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应尽义务的；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 5. 在工作的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发生贪污腐败等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	建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MB1678016R3621064003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68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甘肃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订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省级、市（州）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对市政府批转承办文件进行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县区林草局上报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转报或不予转报的审批意见，准予转报的提交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向省政府提出同意审批建议的； 2.在受理、审查、提出审批建议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	确定草原载畜量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MB1678016R3621064004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八条 草原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管理和建设，由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草原实行以产草量确定载畜量的制度。由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载畜量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逐级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2.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确定不同类型草原的载畜量标准...	1. 开展草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不同区域内不同类型草原的载畜量标准制定调研。 2. 按照草原的类型、生产能力、牲畜可采食比例等基本情况，制定和发布草畜平衡标准。 3. 及时开展草畜平衡的宣传教育培训，普及草畜平衡知识。对标准执行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确保标准能够贯彻实施；对实施草畜平衡区域内的草原产草量及植被恢复效果动态监测预报进行监管。 4. 每年组织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草畜平衡标准核定每五年进行一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林业和草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制定的标准不符合国家要求发布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草畜平衡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 3.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草畜平衡标准制定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草畜平衡标准制定和执行监督检查的；对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不及时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不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和限期出栏的； 5.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标准制定发布职责的；每年不按时组织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每五年未进行草畜平衡标准核定的； 6.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	草畜平衡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MB1678016R36210640050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科	1.《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并建立草畜平衡档案。 2.《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8号公布）第五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畜平衡的具体工作。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草畜平衡管理档案。”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 3.《甘肃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12年9月22日省政府令第92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畜平衡的监督管理工作，核定草原载畜量，制定减畜计划并组织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草畜平衡的组织实施工作并配备专职草原监督管理人员，加强草畜平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本省禁牧区域以外的可利用草原均应实行草畜平衡制度，草畜平衡区由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实施草畜平衡草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草畜平衡工作的监督检查。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在草原上家畜数量检查；派员参与调查草畜平衡。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阶段责任：对存在超载过牧的，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放牧转移，并进行减畜；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 3.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通报典型违法案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省林业和草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 3.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 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6.发现超载隐患，不制止、不纠正的； 7.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